

科技部補助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科技部補助 <u>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u> 作業要點	科技部補助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	為使本要點所補助設施及服務，由儀器價格回歸基礎研究核心設施體系之核心價值，爰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結合大專校院充實並有效運用 <u>基礎研究核心設施</u> 資源， <u>強化服務層次</u> ，提供研究人員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結合大專校院充實並有效運用貴重儀器資源，提供研究人員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本部秉持基礎研究核心設施資源共用共享精神，推動本計畫，為使本要點所補助設施及服務，由儀器價格回歸基礎研究核心設施體系之核心價值，並強化服務層次，俾提升設施及服務效益，爰修正本點規定。
二、本要點所稱 <u>基礎研究核心設施</u> ，指對於學術研究極具重要性，為本部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所共需，且需高階技術人員操作之研究用核心儀器。	二、本要點所稱貴重儀器，指對於學術研究極具重要性，為本部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所共需且其價格昂貴或需高技術操作之研究用核心儀器。但不包括市面上已提供商業服務之儀器、耗材製造與處理之儀器及個人使用或少數研究者共用之儀器。	修正名詞定義，將「貴重儀器」修正為「基礎研究核心設施」，並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第一點說明。另為增加學術研究重要核心儀器選擇彈性，爰刪除但書規定。
三、 <u>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u> 之申請資格，須為依本部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經核定納為本部補助單位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申請機構)，經本部審查通過成為本計畫執行機構，並從中評選出服務中心	三、 <u>申請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u> 補助之學校及補助範圍，依下列規定： (一)最近二年內任一年曾獲本部核定之貴重儀器使用費合計達新臺幣(以下同)五十萬元以上之大專校院得申請補助貴重儀器運作費。	一、因應本計畫回歸設備及服務核心價值，爰刪除第一款以儀器使用金額訂定申請資格規定，並於第一項明定本計畫申請資格，第二項及第三項敘明服務層次及執行機構相關任務。 二、現行規定第二款有關經費補助範圍，移列第九點併予規範。

<p><u>以推動本計畫。</u> <u>申請機構得以自有儀器提供基礎服務，另依其發展重點與領域優勢，得提出尖端服務，以深化技術服務與研究層次。</u> <u>執行機構除提供技術服務並兼具儀器調度、維運管理、教育訓練與技術推廣之任務。</u></p>	<p><u>其申請補助之儀器件數以最近二年內任一年曾獲本部核定補助之貴重儀器使用費較高者計算之。核定補助使用費在一百萬元以內者得申請一部儀器運作費；一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內者，得申請二部儀器運作費；依此類推。</u> <u>(二)經本部評選為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補助對象之學校，除申請補助貴重儀器運作費外，得同時申請補助貴重儀器購置費及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行政費。</u></p>	
<p>四、<u>申請機構應彙整校內所有基礎研究核心設施經費申請案，併為整合型規劃推動案，於本部規定期間內提出，屆期不予受理。</u></p>	<p>四、<u>申請本計畫補助之學校應彙整校內所有貴重儀器經費申請案，於本部規定期間內一併提出，屆期不予受理。</u></p>	<p>將「貴重儀器」修正為「基礎研究核心設施」，理由同修正第一點說明，並增訂本計畫提案類型，俾利遵循。</p>
<p>五、<u>申請機構於申請時應提出下列具體規劃事項並落實執行：</u> <u>(一)參與運作之儀器應由申請機構熟諳儀器之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稱儀器專家)一人，負責指導儀器操作、服務及簡易維護，並提供使用者技術諮詢。</u></p>	<p>五、<u>申請本計畫之補助應符合下列條件：</u> <u>(一)每一部貴重儀器應有熟諳儀器之各該學校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稱儀器專家)一人，負責指導儀器技術員操作、服務及簡易維護，並提供使用者技術諮詢。</u></p>	<p>一、現行規定中之「貴重儀器」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第一點說明，另酌修相關規範主體等文字，以資明確；並移列為第一項。 二、為強化管理，增訂第二項，明定執行機構應訂定相關規定據以執行。</p>

<p>(二)<u>參與運作之儀器應由專人負責技術服務、操作、維護及管理</u>等相關事宜。</p> <p>(三)<u>指定專責行政人員擔任計畫聯繫窗口</u>。</p> <p>(四)<u>參與運作之儀器應配備可納入本部基礎研究核心設施資訊管理系統之軟、硬體，並使用該系統提供線上預約、收費等服務</u>。</p> <p><u>執行機構應訂定該機構之核心設施運作管理相關規定，包含明定儀器操作員之管考與專業訓練相關規範，並於執行期間滾動檢討適時修正</u>。</p>	<p>(二)每一部貴重儀器應有技術員負責操作、管理及維護等相關事宜。</p> <p>(三)申請學校應指定行政人員一人，擔任與本部連繫貴重儀器相關事宜之窗口。</p> <p>(四)每一部貴重儀器應配備可上網操作本部貴重儀器資訊管理系統之軟、硬體，並使用該系統提供線上預約、收費等服務。</p>	
<p>六、本計畫執行機構(含服務中心)，除應遵守本計畫補助合約書、執行同意書規定外，並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六、本計畫補助之學校，除應遵守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補助合約書、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執行同意書規定外，並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第三點新增「服務中心」，將「服務中心」增訂為規範主體，並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第一點說明。</p>
<p>七、本計畫申請案，由本部辦理<u>審查</u>；審查作業自申請截止收件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p>	<p>七、本計畫申請案，由本部辦理初審及複審；審查作業自申請截止收件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p>	<p>為增加審查作業彈性，酌修文字。</p>
<p>八、<u>本計畫審查重點</u>包括：</p>	<p>八、貴重儀器審查項目包括</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p>

<p>儀器條件、服務績效、儀器之區域需求與總量需求、儀器專家、技術員、服務時間、上網服務及使用環境等；首次申請補助之儀器，並評估預期使用者之研究表現、儀器使用之研究構想、預期使用量等。</p> <p>前項所稱儀器條件，指對<u>基礎研究核心設施</u>定義之符合度、儀器堪用程度、學術研究之共同必要性及在國內之普遍性等。</p> <p><u>第三點第二項尖端服務之審查，除前二項重點外，並應包含儀器功能與技術之稀有性、自主開發關鍵技術之獨特性，及因服務技術層次提升產出創新突破成果之潛力。</u></p>	<p>：儀器條件、服務績效、儀器之區域需求與總量需求、儀器專家、技術員、服務時間、上網服務及使用環境等；首次申請補助之儀器，並評估預期使用者之研究表現、儀器使用之研究構想、預期使用量等。</p> <p>前項所稱儀器條件，指對貴重儀器定義之符合度、儀器堪用程度、學術研究之共同必要性及在國內之普遍性等。</p>	<p>字修正，理由同修正第一點說明。</p> <p>二、配合第三點新增申請機構得提出尖端服務，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其審查重點。</p>
<p>九、<u>本計畫補助項目如下：業務費(服務中心行政費、儀器運作費、教育訓練與技術推廣活動等相關費用)，研究設備費(儀器購置費)及管理費。</u></p> <p><u>前項研究設備費之補助對象，以服務中心為限，申請時須提出儀器購置金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之配合款證明，並於採購時優先使用。</u></p>	<p>九、貴重儀器運作費及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行政費，包括人事費、儀器設備費(限週邊附屬設備)、消耗材料費、維護費及管理費五項。貴重儀器購置費，包括貴重儀器主機及其週邊附屬設備費用。但申請學校需由本部以外之經費來源支付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儀器購置配合款，且購置時應優先使用該配合款。</p>	<p>一、配合第三點新增服務中心及其相關任務，修正本計畫補助項目，以資明確，並移列為第一項。</p> <p>二、現行但書規定貴重儀器使用中心申請學校需由本部以外之經費來源支付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儀器購置配合款一節，為槓桿機構資源投入，爰適予調整配合款比率，並移列為第二項。</p>
<p>十、本計畫補助經費之帳務</p>	<p>十、本計畫補助經費之帳務</p>	<p>本點未修正。</p>

<p>處理、支用、收支憑證之檢送、會計報表之編送，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規定辦理。</p>	<p>處理、支用、收支憑證之檢送、會計報表之編送，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一、<u>本計畫儀器提供使用所收取之服務費，執行機構(含服務中心)須綜合考量本計畫之服務學界精神與維運成本，依服務使用者覈實訂定計價基準。</u></p> <p><u>前項服務費，其服務使用者為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者，執行機構(含服務中心)無須繳回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服務使用者為非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者，繳回 35%，原則按月結報，其餘由執行機構保留再運用。</u></p> <p><u>前項未繳回本部之服務費之支用，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辦理，並限支用於執行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所必需，且符合支出用途之項目。</u></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u>配合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本部「貴儀中心使用額度」制度廢止，執行機構須綜合考量本計畫之服務學界精神與維運成本，依服務對象之資格覈實訂定服務收費標準，爰增訂第一項。</u></p> <p>三、<u>第二項明定本計畫儀器提供使用所收取之服務費繳回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或由執行機構保留再運用之辦理原則；第三項規定未繳回本部之儀器使用服務費之支用原則，以支用於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為限。</u></p>
<p>十二、本計畫之執行期間，由本部訂之。</p>	<p>十一、本計畫之執行期間，由本部訂之。</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